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422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关于 2021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中集车辆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 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 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集车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 公告格式-第21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集车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 公告格式-第21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集车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中集车辆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曹翠丽

中国·上海市
2022年3月24日

注册会计师

吴芳芳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A 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21]1719 号《关于同意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2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809.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31.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377.6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66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736.71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6,736.71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02,779.38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的净额 1,138.41 万元）。

二、A 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 A 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4000021519200360952	41,944.36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755901337610666	32,008.4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4000021519200360828	10,063.28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755901337610889	440.68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750900393010808	18,313.6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755954531810207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531900034510707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755904095610110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553900002710508	9.0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755903700110118	-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4000020219200698519	-
合计		102,779.38

2021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年度 A 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2,624.96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4,142.93 万元（不含增值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A 股募投项目人民币 28,482.03 万元。

2021年8月25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A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32,624.96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人民币32,624.96万元。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对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A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2,779.38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的净额),该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8月25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A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5,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协定存款账户余额为84,456.72万元,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A股闲置募集资金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及有效期。

四、变更 A 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A 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中集车辆不存在变相改变 A 股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 A 股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集车辆 2021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8,377.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736.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736.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	否	43,877.68	43,877.68	2,203.09	2,203.09	5.02%	2026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	否	79,500.00	79,500.00	29,533.62	29,533.62	37.15%	2023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营销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	-	-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8,377.68	158,377.68	56,736.71	56,736.71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158,377.68	158,377.68	56,736.71	56,736.7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A 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2,624.96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4,142.93 万元（不含增值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A 股募投项目人民币 28,482.0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2,779.38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的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定存款账户余额为 84,456.72 万元，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及有效期。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各项目直接相加的汇总数与合计数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是以万元为单位且四舍五入造成。